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尔晋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多尔晋泽于2021年11月正式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2年1月1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2022年4月7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2022年7月12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2022年10月12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2023年1月1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2023年4月1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2023年7月12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现就多尔晋泽2023年7月1日以来的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作为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派彭奕洪、李佳丽、刘敬远共3人参与辅导，并由彭奕洪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组织自学、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和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具体包括：

#### 1、组织自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辅导对象提供相关学习材料和法律法规汇编，并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各项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

指引汇编，特别是北交所相关规则等，组织辅导对象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的监管动态。

##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查阅辅导对象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内控相关制度等方面的资料，开展尽职调查。

## 3、组织中介协调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组织中介协调会，与多尔晋泽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进展工作、尽调过程中发现并需解决的问题并讨论规范整改建议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持续对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业务和技术核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跟踪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动态，关注行业相关法规和产业政策，关注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敦促公司严格执行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继续贯彻其发展战略。

#### （2）公司治理和内控情况核查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持续梳理辅导对象现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督促辅导对

象规范运行，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履职尽责，避免出现损害辅导对象利益的情况。

###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核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跟踪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督导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状况，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论证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 （4）财务核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注辅导对象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出具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督促公司及时维护合同台账，及时归档合同原件，敦促公司继续加强采购、销售的规范化管理，加强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沟通。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有所提升。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公司存在的内控制度有待完善、收入确认单据没有完整收集、未确定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正在持续推进解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公司采购、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内部控制措施没有形成规范的内控规范文件，公司内控制度有待完善。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控制措施陆续完成各部门内控制度的修订，确保关键内控节点

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梳理辅导对象现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行

## 2、收入确认单据没有完整收集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收入确认单据没有完整收集和集中归档，部分由客户出具的收入确认单据原件没有及时收回。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积极与客户沟通，完整收集相关收入确认单据，确保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完整性，同时督促辅导对象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沟通，获取的相关单据及时流转给财务部门，后续中介机构将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加以验证。

## 3、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向

辅导对象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向，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与辅导对象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市场发展态势、行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进行分析讨论。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小组将会根据辅导工作的实际需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并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例会等多种方式，针对辅导对象仍存在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问题进一步规范，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彭奕洪

彭奕洪

李佳丽

李佳丽

刘敬远

刘敬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